勐海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工会主席及委员

工作职责

一、工会主席职责

1.全面主持日常工作。

2.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局党总支部的决议、决定，传达上级工会组织的精神，充分发挥会员的积极性和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努力完成党支部和上级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积极参与局机关的民主管理工作，在局务公开、民主评议干部工作中发挥积极参与和监督作用。

4.深入群众，调查研究，收集干部、职工反映的热点问题、难点问题在于，及时向局党总支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。

5.认真制订工会工作计划和做好工作总结，指导并检查各委员的工作情况。

6.切实加强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训，不能提高会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。

7.发动会员参政、议政，促使局机关管理民主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工会组织委员工作职责

1.对工会委员进行培训教育，使全体工会干部熟悉《工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工会章程》。

2.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善于运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赋予职工和工会的各项权利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3.以交通事业建设工作为中心，动员职工以主人翁的精神进行工作，积极配合党政领导，发动和鼓励职工，努力完成交通运输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4.做好工会会员的发展工作，要关心新来的职工，向他们宣传工会的有关知识，做好新会员的审批手续。

5.按时做好工会的换届选举工作。

6.负责红十字会的各项工作，积极组织职工为受灾群众捐衣捐款。

三、工会文体委员工作职责

1.弘扬正气，倡导文明新风，积极开展机关文化建设，开展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。

2.深入到职工中，了解职工对文娱体育活动的需求。制定职工全年文体活动计划，做好每次体育竞赛活动的准备工作和赛前的物质准备。做好文体活动的协调工作，力争使职工积极参与。制定竞赛规程及发动和组织工作。

3.办好职工的活动阵地，根据职工的不同年龄特点，积极想办法开展多项有意义的体育锻炼。

4.组织职工联谊活动，加强各部门职工间的沟通。

5.做好职工平时的活动工作和开展节、假日的文娱联欢活动。

四、工会女工委员工作职责

1.维护女职工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生活等方面的特殊利益和合法权益。落实女职工的保护政策，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。关心女职工的疾苦，及时为她们解决困难。

2.提高女职工的思想和文化素质，把“巾帼建功”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，每年应有新的突破，新的活动内容。

3.引导和教育女职工树立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精神，鼓励女职工不断提高文化技术知识。

4.及时向工会反映女职工中的好人好事，积极宣传女职工中的模范先进事迹，鼓励女职工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5.动员和组织女职工参政议政，积极为交通运输事业的两个文明建设献计献策。

6.对女职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。

五、工会宣传委员岗位职责

1.认真履行宣传委员职责，积极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.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。

3.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教育，配合各项中心工作，系统地抓好职工思想政治教育。

4.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责任感、职业道德、职业纪律、职业技能的教育。

5.组织和依靠工会积极分子做好宣传工作。

6.利用“三八”、“五一”、“十一”、元旦、春节等节日，积极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各种文体活动。

7.完成主席、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，并积极配合其它委员搞好工会工作。